

证券简称：保利文化
债券简称：18 保文 02

证券代码：3636.HK
债券简称：155069.SH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文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 18 保文 02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号”文核准，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保文02”，债券代码“155069.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为3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4.73亿元，较2020年末借款余额增加人民币15.94亿元，2021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各类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0.95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9%，主要系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业务所致。

（二）债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2%，主要系新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非银行类借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非银行类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3.99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0.84%，主要系新增保利集团借款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导致所致。

三、影响分析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18 保文 0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对其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